

证券代码：832958

证券简称：艾芬达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卫城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鲍正军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鲍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鲍正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欧敬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宣晓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、郑静、张露芳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-
- (二)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(三)《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